附件

 （高速公路）广州（或者区、县级市）“月·日”较大（或者一般）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（注解：事故名称由道路名称、事故发生地、发生时间、事故等级和事故特征组成，其中事故发生时间包括事故发生的月和日，用阿拉伯数字，且月和日之间用“·”符号隔开。）

一、前言

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名称、事故类别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；有关领导同志的批示、指示和工作要求；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及落实“四不放过”调查处理原则的表述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。驾驶人姓名、年龄、籍贯及持证情况。

（二）事故车辆情况。车辆类型、所有权人、核载量、检验及现况、事发时车载重量或者人数情况，以及事发后的车辆检验鉴定。

（三）事故道路情况。事发路段位置、走向、车道，路基宽度及路段水平方向现状，以及事发时天气、路面状况和道路平纵线形的检验鉴定情况。

（四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。事故相关单位成立时间、注册地址、所有制性质、隶属关系、经营范围、证照情况、车辆载运组织情况等。

三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。事故发生过程、主要违法违章事实、事故后果等。

（二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。接警情况、现场应急、伤员安置及家属安抚、有关领导和单位到场，以及善后工作的社会稳定情况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

（一）技术原因（视情况而定）。

（二）直接原因。

（三）间接原因。

（四）事故性质。定性为责任事故或者非责任事故，或者非道路交通安全事故。

五、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（姓名、职务、主管工作等）、责任认定事实、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，并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（一）建议对部分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建议对部分人员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（三）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建议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，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法规、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七、附件

（一）事故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；

（二）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或技术报告；

（三）调查组名单及签字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。